**××××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金融许可证的管理，根据《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年第××××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金融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通××××号）、《××××银监局金融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许可证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金融许可证的颁发、更换、扣押、吊销等由银监会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1.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银监会监管的、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行人力资源部作为金融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总部及全辖内各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本机构金融许可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本机构运营主管负责具体保管。

第五条 本行人力资源部应当在收到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文件6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银监会或其他派出机构领取或换领金融许可证：

（一）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文件；

（二）金融机构介绍信；

（三）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四）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许可证时间期限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金融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一）机构编码；

（二）机构名称（农村合作银行机构以括号注明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

（四）机构批准成立日期；

（五）营业地址；

（六）颁发许可证日期；

（七）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公章。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由本行人力资源部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发金融许可证：

（一）机构更名；

（二）营业地址（仅限于清算代码）变更；

（三）许可证破损；

（四）许可证遗失；

（五）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为其他需要更换许可证的情形。

机构更名和营业地址变更应当将旧证缴回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并持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换领金融许可证。

许可证破损应在重新申领许可证时缴回原证。

许可证遗失，应当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声明原许可证作废，重新申领许可证。并对保管人、责任人、机构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

第九条 金融许可证实行机构编码终身制原则。除发生更名、营业地址（仅限于清算代码）变更、被撤销等原因外，机构编码一旦确定不再改变。

金融许可证如遗失或破损，再申请换领许可证时，原机构编码继续沿用。

金融许可证如被吊销，该机构编码自动作废，不再使用。

第十条 金融许可证颁发或更换时，应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金融许可证被吊销或注销时，也应在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地址、金融机构编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第十二条 金融许可证应当在机构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本行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应按要求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其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金融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出租、出借、转让金融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本行各机构违反《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不按规定换领金融许可证；

（二）损坏金融许可证；

（三）遗失金融许可证且不向银监会报告；

（四）未在营业场所公示金融许可证；

（五）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金融许可证。

第十五条 金融许可证由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统一印制和管理。银监会按照金融许可证编码方法打印金融许可证，颁发时加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单位印章方具有效。

第十六条 金融许可证交接应实行第三人监交管理,并做好相关登记台帐。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